

ᠬᠤᠪᠠᠭᠠᠳᠤᠨ ᠴᠠᠳᠤᠰᠤᠨ ᠰᠤᠭᠤᠨ ᠰᠤᠭᠤᠨ ᠰᠤᠭᠤᠨ ᠰᠤᠭᠤᠨ ᠰᠤᠭᠤᠨ ᠰᠤᠭᠤᠨ ᠰᠤᠭᠤᠨ ᠰᠤᠭᠤᠨ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文件

呼财购决〔2021〕2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 诉 人：内蒙古铄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小春

地 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阿拉善南路香槟美景 18 号楼 1
单元一楼东户

被投诉人 1：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委员会党校

法定代表人：云震

地 址：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云鹏西街

被投诉人 2：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继峰

地 址：呼和浩特市丁香路 2 号

相关供应商：中山市富邦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文球

地 址：中山市东升镇高沙顺畅路一号

投诉人内蒙古铄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铄源商贸公司）在参加被投诉人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委委员会党校家具（二次）”（项目编号：呼公交易[2020]-政采-公开-0083-1）公开招标过程中，认为招标文件损害其权益，且不满意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未接收该公司的质疑函并依法作出答复，于 11 月 27 日向本局提出投诉，本局受理后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经本局调查核实：

一、关于投诉事项第 1 项，铄源商贸公司提出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以质疑时间超过质疑期限为由拒收质疑函且未在质疑答复期内回复的问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由此可知，投诉的范围中不包括项目采购结束后的质疑环节，因此，铄源商贸公司提出的该项投诉不属于我局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诉的审查范围。对

该投诉事项，本局已启动政府采购监督程序另行审查，并向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下达《政府采购整改通知书》。

二、关于铄源商贸公司提出的招标文件中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未量化、售后服务应列入商务部分项目，及荣誉和认证分值过高等问题。为保证案件处理结果的公平和公正，2020年12月17日，本局邀请三位专家组成调查组，对相关投诉事项进行论证，论证认为：

投诉事项第2、4项中，所涉及的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没有细化、量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规定，投诉事项成立。

投诉事项第3、5项中，将售后服务作为技术部分的评审因素、且商务部分评分中荣誉和认证类分值过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规定，投诉事项成立。

本局认为：

铄源商贸公司提出的投诉事项第2、3、4、5项全部成立，因投诉事项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且本项目拟中标供应商中山市

国景家具有限公司与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委员会党校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局决定：本项目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或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2021年1月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8日印发